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
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記錄

一、 時　　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 地　　點：科技大樓 4001 會議室（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4 樓）

三、 出席人員：

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，實際出席 12 人，請假 9 人

監事應出席人數 7 人，實際出席 4 人，請假 3 人

列席人員：貴賓及協會工作人員：4 人

四、 主　　席：劉文雄理事長　　紀錄：孫君瑋

五、 理事長致詞：感謝各位理監事及工作伙伴們積極參與本次理監事會議，秘書處將先行報告，敬請理監事給予意見並踴躍討論。

六、 報告事項：

秘書處工作報告（如附檔簡報內容）

七、 討論事項：

議案 1：　申請入會新會員審查討論

說　明：　請參考簡報內容。

決　議：　照案通過。

議案 2：　110 年度「收支決算表」、「現金出納表」 及 「資產負債表」

說　明：　請參考簡報內容。

決　議：　照案通過。

議案 3：　修訂學生會員之資格條件

說　明：

1. 章程第二章第七條規定：「學生會員：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具學生身份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學生會員。」年滿 20 歲才得申請為學生會員，但考量多數大專校院學生未滿 20 歲，為使有興趣之學生得以加入協會，增添協會成員之多樣性，因此建議將年齡設定移除。
2. 章程中學生會員之年齡設定源於民法規定：「年滿 20 歲為成年人」，因此設立 20 歲之限制。而民法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，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。

決　議：　將章程第二章第七條修改為：「學生會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贊同本會宗旨，成年具學生身份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學生會員。」

議案 4：　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之修訂

說　明：　請參考簡報內容。

決　議：　1. 照案通過。
2. 建議秘書處針對通訊選舉之實際操作細節進行全盤規劃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

議案 1：　由協會舉辦產官學交流之實體會議及活動

說　明：　由協會舉辦產官學交流之實體會議及活動，讓產業界的專業人士能夠藉由會議及活動加強彼此鏈結，相互分享經驗及傳承。

決　議：　建議日後定期與其他產學研單位合作舉辦技術論壇交流會，例如電廠管理及供電穩定度等主題，藉以分享經驗及技術傳承。

九、 散　　會：下午 3 時。